

臺中市大甲區大甲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課後照顧服務人員第 1 次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及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

貳、徵選項目：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若干名

(以實際開設之課後照顧班級數為準，按公布之錄取順序依序候用)

參、應聘資格：凡符合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師進用辦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及部頒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

肆、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聘用說明：

一、服務時間：學校上課日放學後至 17:30 止。

二、聘用期間：

- (一) 每學期以實際開設之課後照顧班級數為準，如有需要，得調整課照任教年級或班級。若第二學期因課照學生人數不足而減班，則依原公布之錄取順序依序候用。
- (二) 聘用期間，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外，尚需配合本校各項活動。
- (三) 經本校聘用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非經申請通過不得離職。
- (四) 若因法令政策更改、學生數不足以成班，或教學績效不佳時，本校得無條件終止聘用，不得異議。

三、核薪方式：依相關規定、收費情形酌予核薪，以實際授課節數計薪。

伍、報名方式：請備妥相關書面證件資料即日起至 **112 年 6 月 16 日〈五〉，每日 10~12 時止** (因有實機檢測線上教學資訊能力，故其他時間請先致電預約)，親送本校教務處。所需書面證件資料：

- 一、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專長項目證明影本(或合格教師證影本)。
- 三、學經歷證件影本。
- 四、個人履歷表(簡歷如附件)。

以上資料如有偽(變)造者，除隨時取消資格應聘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陸、甄選方式：

- 一、**資料審查為主，送件時面試為輔，並實機檢測線上教學資訊能力。**
- 二、書面資料審查，請攜帶正本查驗，影本一份留校備查(含個人履歷表、學經歷證件影本、身分證影本、資格證書或合格教師證影本、教學經驗、專長項目…)。
- 三、候用資格：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二) 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三)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 (四)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 (五)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柒、錄取方式：

- 一、經本校審查後，錄取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若干名**，以實際開設之課後照顧班級數為準，按公布之錄取順序依序候用。
- 二、**6月27日下午4:00前**將錄取結果公告於臺中市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

捌、聯絡方式：教務處朱江文主任、教學組梁靜旻組長

- (一)、本校地址：43749 臺中市大甲區育德路 233 號
- (二)、教務處電話：04-26872048 分機 711 或 712

臺中市大甲區大甲國民小學人事簡歷表

項目：課後照顧服務人員甄選

個人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粘貼相片
身分證字號		出生 年月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連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電話	
學 歷				
證 照 或 特殊資格				
相關經歷 或 研習情形				
專長科目 或 領 域				

聯絡人及電話：教務處朱江文主任或教學組梁靜旻組長 04-26872048 分機 711 或 712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大甲國民小學儲備課後照顧及短期代課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大甲區大甲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